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514號

原告 陳文偉

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被告 林裕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被告計劃進行試管嬰兒療程需錢恐急，故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簡稱系爭50萬元）予被告周轉使用，基於信任基礎未簽署任何書面借據，被告復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口頭承諾將分期於112年6月、同年12月及113年12月將系爭50萬元還清，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原告知道被告做試管嬰兒很花錢，突然於111年6月13日在原告家裡拿了50萬元現金（即系爭50萬元）給被告，要被告拿去做試管，當時兩造感情很好，該款項是原告贈與給被告的，不是借的，如果是借的，原告怎麼可能沒有寫任何借據或書面？被告確實有拿該款項去做試管嬰兒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成立系爭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被告雖不爭執確

01 自原告處取得系爭50萬元，惟否認係向原告借款，並以係
02 原告贈與云云置辯。經查：

03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05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06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07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08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09 任，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可參。

10 2.原告主張兩造間借貸事實及交付借款過程，業據證人林雍
11 舜到庭具結證稱：「那天我在場，差不多是去年的事情，
12 當時我跟被告都在原告家裡，原告說被告兩夫妻年紀大
13 了，被告要做試管嬰兒，原告說不然我借被告50萬元，就
14 叫我去拿50萬元現金放在被告面前，被告的確有把50萬元
15 拿走，我沒有看到是否有寫借據或本票，當時好像約定2
16 年要還錢，被告私底下有沒有還錢，我不知道」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52至53頁）。衡諸證人林雍舜雖受雇於原告，然
18 與被告間並無何怨隙，衡情應無編造謊言故為不利被告之
19 陳述，而陷己身有涉犯刑事偽證罪之風險。是證人林雍舜
20 之證述，應為可採。則依證人林雍舜所證上情，堪認兩造
21 間就系爭50萬元確係消費借貸關係。

22 3.基上，被告既不爭執原告已交付系爭50萬元，而證人林雍
23 舜已證述兩造間就系爭50萬元確係消費借貸關係，自應認
24 原告就借貸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而被告空言抗辯系爭50
25 萬元係原告要贈與被告云云，卻未任何證據證明，不足採
26 信。

27 （二）綜上，原告主張系爭50萬元係其消費借貸予被告乙節，堪
28 以認定，被告辯稱係贈與之法律關係等情，則不足採信。
29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30 50萬元，核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萬元，及自113年2月17日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本件係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後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4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